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

病媒生物及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内

服务范围:通过开展春冬季灭鼠、白蚁，夏秋季灭蚊蝇及重点场所应急消杀，有效降低医院内四害及白蚁密度。确保达到国家C级以上标准。

**二、项目概述**

对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内的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及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等地的蟑、鼠、蚊、蝇、白蚁防治以及孳生的治理。

**三、投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病媒生物防治、重点点位督导检查、整改及技术指导,配合创文、创卫提供资料等工作全部内容。

服务内容:现拟委托专业防治公司在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内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通过监测、检查、综合防治,消除鼠、蚊、蝇、蟑、白蚁及其他突发性病媒生物的危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治创文、创卫标准。

服务期限：12个月

**五、防制范围**

1.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内病媒生物防治全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

(二)室内重点场所（含病房、办公室、会议室、仓库）病媒生物督导检查及防治。

(三)院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四)创文、创卫病媒生物相关档案资料整理与撰写

2.防控防治主要对象为:蚊、蝇、鼠、蟑、白蚁。

**六、防制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消杀轮次全部结束。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越冬蚊虫、白蚁的防治,每月至少2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二)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自服务开始,每季度不少于1次针对蚊、蝇、鼠、蟑、白蚁的督导检查工作,总体不少于4次。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繁殖季节规律,全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主要节点分为3个节点，即:春季统一-灭鼠、白蚁，夏季统-灭蚊蝇、冬季统-灭鼠、白蚁，以及创文、创卫明察和暗访前1月等重要节点。具体时间为:自服务开始,每年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监测与评估场所分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五)创卫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确保合作期间,将合作年限范围内所有创文、创卫病媒生物及白蚁相关档案整理完善,协助整理创文、创卫档案。

**七、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八、防治控制标准**

该项目控制指标达到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鼠类标准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

2.蚊类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3.蝇类标准.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

4.蟑螂标准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4、白蚁标准

白蚁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的方法，确保院内白蚁状况得到控制并逐步减少白蚁密度，确保合同期内无树木或成片的绿化因白蚁危害而死亡，确保不发生因白蚁危害造成建筑物受损或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

**九、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采购人;

（2）服务期满后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采购人。

**十、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半年最多支付成交价的50%的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拟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情况进行处理，逾期5天仍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2）若拟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或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3）拟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行为不论是否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采购人都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项目联系人**

黎先生,电话：07395282129

**十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竞价前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拒绝恶意报价。公司经营范围应含：

**十四、供应商报价有关规定**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否则报价无效。**

**十五、响应附件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上传以下响应附件，否则报价无效。

（1）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病媒生物防治或有害生物防治）。

（2）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在人员、技术、资金、设备方面必须具有响应的能力（签订承诺书并上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名单”查询结果）。